

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17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17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土科技”）转来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1）近三年上市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至 2019 年亏损，主要为 2019 年度对以前年度并购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2,602.87 万元；（2）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金额约 67,754.9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商誉金额约为 133,469.47 万元，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资产的 44.34%。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占净利润、净资产比例较高的相关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能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历次收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标的行业分布、历次收购标的后续财务状况，是否存在承诺履行失信情况，以及承诺履行失信的处置措施，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能力对并购标的进行有效整合。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占净利润、净资产比例较高的相关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能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三）商誉减值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之“（四）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商誉金额为65,714.51万元，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金额约67,754.9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商誉金额约为133,469.47万元，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剔除2019年商誉减值准备影响）的归母净利润的1,441.72%，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资产的44.34%，本次新增商誉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较大。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以前年度收购的资产，在以后年度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或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针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系产业整合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在冶金行业的渠道优势推广上市公司的工业互联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良好的整合效应，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2）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佰能电气 2020-2022 年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总和超出 3 亿元，则公司同意将前述归母净利润总和超出目标业绩 3 亿元部分的 30%奖励给佰能电气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佰能电气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 20%，即奖励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上述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上市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推荐 3 名，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推荐 2 名；（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推荐 2 名，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推荐 1 名；（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推荐人选担任。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应与标的公司重新签署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或者做出书面承诺，至少包括该等人士承诺任职的服务期限，并承担服务期内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的竞业禁止义务等条款，并对违约行为约定了赔偿条款。

（4）加强商誉价值的持续跟踪

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制度，明确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方法；明确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提供与审批，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数据存在合理性、可实现性，严格按照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公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

二、结合历次收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标的行业分布、历次收购标的后续财务状况，是否存在承诺履行失信情况，以及承诺履行失信的处置措施，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能力对并购标的进行有效整合。

（一）上市公司历次收购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历次收购标的控制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交易完成时间	标的行业分布	收购原因
----	------	--------	--------	------

1	远景数字	2013年9月，上市公司收购远景数字51%股权	软件服务	上市公司收购远景数字，增加公司利润单元，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通信产业链向电力系统智能化通讯和时间同步产品领域延伸。
		2016年6月，上市公司收购远景数字49%股权		
2	东土军悦 (曾用名： 军悦飞翔)	2014年1月，上市公司收购东土军悦51%股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收购东土军悦，利用东土军悦的品牌影响力、优秀的军品销售团队和成熟的军品销售渠道，来拓展公司产品在军用市场上的应用。
		2016年6月，上市公司收购东土军悦49%股权		
3	中嵌自动化	2015年6月，上市公司收购中嵌自动化51%股权	电子设备和仪器	上市公司收购中嵌自动化51%股权，有助于实现整合双方技术、服务以及市场渠道，实现与公司现有产品线的互补，将进一步提升东土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及业内影响力。
4	东土正创 (曾用名： 工大科技)	2015年6月，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东土正创50%股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收购东土正创，有助于更好地实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高校科技公司之间在科技协同创新上的“强强联合”，共同研发推广新一代智能交通产品。
5	拓明科技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收购拓明科技100%股权	综合电信服务	上市公司收购拓明科技100%股权，可以借助其大数据技术完善其工业控制网络数据解决方案能力，与上市公司工业控制网络软硬件产品及技术相结合，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拓展通信行业的客户资源。
6	和兴宏图 (含飞讯数码)	2016年6月，上市公司收购和兴宏图100%股权 (含飞讯数码100%股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收购和兴宏图100%股权(含飞讯数码100%股权)，可对公司军品销售进行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有助于结合自身在工业控制网络硬件设备领域的成熟技术，打造“新一代多媒体软件平台+数字化交换通道”。
7	科银京成	2017年3月，上市公司收购科银京成100%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公司收购科银京成100%股权，有助于公司在工业控制网络硬件设备领域的成熟技术与标的公司领先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 历次收购标的后续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历次收购标的资产控制权后，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	获得控制权的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远景数字	2013年9月-至今	1,780.16	1,801.18	3,197.49	2,101.63	5,204.57	9,458.71	10,442.92
东土军悦	2014年1月-至今	-	3,958.17	6,336.44	13,827.17	13,712.47	16,421.04	7,713.16
中嵌自动化	2015年6月-2019年5月	-	-	602.75	1,256.13	1,400.28	1,482.53	-
东土正创	2015年6月-至今	-	-	7.68	126.10	75.47	0.42	52.58
拓明科技	2015年12月-至今	-	-	23,024.58	24,927.21	30,307.50	28,994.21	20,783.75
和兴宏图	2016年6月-至今	-	-	-	4,052.12	4,596.65	5,140.29	3,030.45
飞讯数码	2016年6月-至今	-	-	-	7,459.17	10,959.74	16,760.76	16,085.11
科银京成	2017年3月-至今	-	-	-	-	5,529.82	5,946.79	11,802.41
净利润								
净利润	获得控制权的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远景数字	2013年9月-至今	677.20	907.22	1,099.87	917.22	-270.64	760.73	1,092.94
东土军悦	2014年1月-至今	-	335.84	1,091.58	2,373.58	3,290.10	2,030.25	-4,240.54
中嵌自动化	2015年6月-2019年5月	-	-	110.37	72.95	88.90	142.16	-
东土正创	2015年6月-至今	-	-	-197.86	-169.01	-500.70	-584.05	-833.04
拓明科技	2015年12月-至今	-	-	4,897.99	5,585.18	7,175.10	5,278.33	735.94
和兴宏图	2016年6月-至今	-	-	-	1,121.29	368.97	3,706.50	-310.56
飞讯数码	2016年6月-至今	-	-	-	3,042.63	4,766.71	5,541.85	5,215.83
科银京成	2017年3月-至今	-	-	-	-	686.84	564.95	6,444.91

注1：2017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上海东土吸收合并子公司远景数字的议案。2018年5月，上海东土完成吸收合并远景数字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注2：2019年度，科银京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包含7,275.00万的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

（三）历次收购标的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处置措施

除拓明科技2018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外，上市公司历次收购相关承诺不存在履行失信的情况。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承诺履行失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347号），拓明科技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763.25万元，低于所承诺的24,072.00万元，未完成利润为2,308.75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90.41%，未实现业绩承诺。

2、处置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为61,766,168.76元。2019年4月，常青、宋永清、王广善、江勇及慧智立信均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拓明科技2015年-2018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确认函》，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业绩补偿方案进行了明确认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业绩承诺主体北京慧智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王广善、常青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江勇已完成股份补偿，尚未完成现金补偿；宋永清尚未完成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将持续督促江勇尽快完成支付现金补偿及应返还现金分红。

2019年6月，上市公司就宋永清作为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1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宋永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现金补偿4,817,761.16元，股票补偿数量2,701,549股（东土科技股票），返还现金分红291,767.29元并给付违约金1,842,400元。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月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市公司已就宋永清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历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及减值情况

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原值合计为

127,886.4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1,203.97 万元，转出商誉价值 967.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65,714.51 万元。上市公司历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及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标的产生的商誉原值	累计商誉减值准备	转出商誉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
1	远景数字	4,167.16	436.77	-	3,730.39
2	东土军悦	974.49	-	-	974.49
3	中嵌自动化	967.98	-	967.98	-
4	拓明科技	55,370.66	52,226.54	-	3,144.13
5	和兴宏图	7,433.00	6,159.35	-	1,273.65
6	飞讯数码	40,818.98	-	-	40,818.98
7	科银京成	18,154.18	2,381.31	-	15,772.88
合计		127,886.46	61,203.97	967.98	65,714.51

注：2015 年 6 月，公司以增资形式向中嵌自动化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形成商誉 967.98 万元。公司持有中嵌自动化股权期间，相应资产组未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度处置中嵌自动化，同时对收购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处理。

（五）上市公司具备对并购标的进行有效整合的能力

上市公司的历次并购均聚焦于完善上市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以及进一步深化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通过并购，上市公司进入了防务、电力、智能交通、大数据等业务领域，丰富了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历次并购标的均具有长期战略协同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历年收购的情况，多数标的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019 年度以前，上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较大金额的减值情况。2019 年度，受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上升等客观因素影响，拓明科技、和兴宏图、科银京成等标的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有所下滑，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近年来，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发展，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通过新设、吸收合并、股权结构调整等方式优化组织架构，整合历次并购的标的公司，构建起以“智慧防务、智慧工业、智慧城市”为基础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平台，各业务的权责进一步明晰，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有效配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技术优势、管理能力以及过往并购整合的成功经验，结合标的公司在冶金行业积累的人才、

技术和项目经验，实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业务协同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中上市公司历次收购标的产生的商誉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并购标的后续财务状况与我们对东土科技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27、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已经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2）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时点，说明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在准则适用方面是否具有 consistency，如不一致的，说明对备考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3）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预测的依据是否以适用新会计准则为预测基础。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二、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时点，说明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在准则适用方面是否具有 consistency，如不一致的，说明对备考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时点

序号	新会计准则内容	上市公司执行时点	标的公司执行时点
1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新会计准则内容	上市公司执行时点	标的公司执行时点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上述表格，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执行各项新会计准则的时点相同。

(二) 说明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在准则适用方面是否具有一致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540 号)，备考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在准则适用方面具有一致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在准则适用方面具有一致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